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第八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制作安装项目

合 同 编 号：AJXD-GDJY-2025-39

发 包 人：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 计 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发包人：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接 第八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制作安装
项目设计（含预算）服务。

设计内容： 设计（含预算）服务。

以上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乙方现授权下
属揭阳市分公司全权负责本合同的一切相关事项，合同款结算收取由揭阳市
分公司向贵单位开具发票，并对其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及检查。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设计收
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
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文件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有关资料	1	合同签署后三日内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	
2	预算书	4	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	

第七条：本合同工程设计(含预算)费用为¥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付款方式：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费。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设计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揭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

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方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揭阳仙桥支行

银行账号：44133701040009527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located below the faint circular stamp.